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2/08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禮賓處副處長
李佑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丁國榮先生

李秀莉女士
政府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獲選為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SF (1), SF (2) & SF (4) to PROT CR 6/1126/98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在2009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5/08-09號文件 ——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2)1627/08-09(01)號文件 —— 議員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1627/08-09(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9在2009年5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2)1627/08-09(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9於2009年5月6日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2)1627/08-09(04) 號文件 —— 2005年第53至56號法律公告
- 立法會 CB(2)1627/08-09(05) 號文件 —— 相關附屬法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 立法會 CB(2)1627/08-09(06)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2)1627/08-09(07) 號文件 ——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 立法會 CB(2)1627/08-09(08) 號文件 ——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
- 立法會 CB(2)1627/08-09(09) 號文件 —— 《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
- 立法會 CB(2)1627/08-09(10) 號文件 —— 《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
- 立法會 CB(2)1627/08-09(11) 號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有關問題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立法會 CB(2)1627/08-09(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意大利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答覆照會)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2)1627/08-09(13)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
號文件

立法會 CB(2)1627/08-09(14) ——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
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增補特權及豁免權

3.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印度、意大利及俄羅斯聯邦的領館及其人員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權的若干例子，相關詳情載於下列各項命令的附表

- (a)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印度)令》(2009年第73號法律公告)；
- (b)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意大利)令》(2009年第76號法律公告)；及
- (c)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2009年第79號法律公告)。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所訂特權及豁免權與相關附屬法例所載述的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權的比較。
附屬法例的審議期

5.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6月24日。

III 下次會議日期

6. 下次會議定於2009年6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上午8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日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7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318 -000815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略介紹於2009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9條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的內容(2009年第73至81號法律公告) - 第73、76及79號法律公告的附表所載有關印度、意大利及俄羅斯聯邦的領館人員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權的例子 	
000816 - 00120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下稱"《維也納公約》")所訂特權及豁免權與相關附屬法例所載述的增補領事特權及豁免權的比較。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1203 - 002544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 與1991年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下稱"《條約》")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條有關的第73號法律公告附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也納公約》第三十一條第四款與《條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的比較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在制訂本地法例以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 政府當局需要特別說明該等增補特權及豁免權，以方便審議該等附屬法例 	
002545 - 00265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日

J:\cb2\BC\TEAM2\ss12-consul\Minutes\sc620522-min-annex-c.doc